同意报考证明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学历 |  | 学位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
| 报考岗位代码 |  | 报考事业单位名称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现工作单位名称 |  |
| 何年何月通过何种方式进入机关事业单位 |  |
| 工作简历 |  |
| 现工作单位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主管部门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组织部门或人社部门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承诺书 | 本人承诺：所填写个人信息准确无误，与本人真实情况完全相符。由于信息不实或弄虚作假的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 本人签字： |
| 备注 | 1. 工作单位、主管部门、组织人社部门必须明确填写“是否同意报考”意见。
2.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在本单位或当地其他机关累积工作不满5年的，《同意报考证明》须注明当年招录时，报考岗位未规定服务期限。
3. 按照《关于加强和改进基层事业单位招聘工作的通知》（陕人社发〔2017〕11号）文件关于服务期的有关规定，陕西省基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执行最低服务年限，未满最低服务年限的，《同意报考证明》视为无效。
 |